


刑事  
行政訴訟

憲法解釋聲請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智賢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主旨：為聲請解釋憲法事由：

說明及理由：

壹、聲請釋憲之目的

聲請人王智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為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438號刑事判決，認所適用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以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故聲請解釋。懇請大法官為考量整體法治規範及基本人權之公平性，及法律制定之標準是否有違比例原則等釋疑，以維人權。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的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系爭規定為確定終局判決科處重刑之依據，該規定之最低法定刑期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量刑依據並未以犯罪行為之情節輕重及危害人民健康程度為制定法條刑度之參酌，而以不論其犯毒行為是國際大毒梟或僅為毒癮患者，或為長期從事毒品販售牟利者或僅為微少金額轉讓少量毒品之輕犯者，一律科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本案聲請人亦因僅幫助友人轉交不到新台幣壹仟元之一、二級毒品，而被判以有期徒刑十九年二月之重刑，惟其仍以販毒為業及僅涉小額毒品交易之初犯者，兩者之間危害社會之程度實有天壤之別；系爭規定未能分辨情節輕重，一律以重刑定罪，此為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不符

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及限制。

各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一、聲請人認為法律之規定應本於憲法之精神維護人民基本人權。系爭規定不依情節輕重凡有販售毒品行為概以重刑處置，又司法第11條另有規定，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卻依持有之重量分別訂定不同刑期，同為毒品防治條例却有双重之衡量標準，故系爭規定之量刑準則亦應斟酌涉案輕重予以適當刑罰方符合比例原則。

二、人民身體之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故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於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確定終局判決影本五份

諸上所陳提請釋憲之訴，祈請大法官通盤考量系爭規定訂定時並無妥適之考量其違反憲法平等之意義，而致使法院審理時無論販毒行為之輕重均以重刑論處，除有輕罪重罰之現象外，亦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判決量刑之時所能依情、理、法之考量，俾因諸多因輕罪或誤觸法律而遭判非其所犯罪行危害社會行為輕重顯不相當之刑期，藉此

做一符合憲法精神之釋疑，以維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平等之權益。

謹 陳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訴字第438號判決書影本二份

中華民國

110年

9月

14日



具狀人

王 智 賢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